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得坡

伍超群

赵然笋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